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5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甲○○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乙○○○。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40公尺：被害人之住居所（地址：彰化縣○○市○○路○段0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之阿姨、聲請人乙○○○之妹妹，住在聲請人家對面，彼此住家相隔兩條水溝。從4、5年前開始，相對人就會經常跑到聲請人住家作亂，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相對人在聲請人之彰化縣○○市住處門前叫罵，企圖闖入聲請人住處，並持續騷擾，至同日下午4時許才離開。相對人復於112年11月16日9時許，至聲請人拿3小瓶汽油欲闖進聲請人住家，揚言要對付聲請人甲○○、要死配，聲請人乙○○○見狀在門口與相對人對峙，不讓相對人進入家中，惟相對人於同日9時20分許，徒手硬將聲請人之住家紗門扳開、扯壞門栓、兩度闖進聲請人家中，並繼續對聲請人乙○○○叫罵，離去前還放

01 話說等一下還要過來。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2人實施不法
02 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2人有繼續遭受
03 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04 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05 等情。

06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9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0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1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2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3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4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5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6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7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8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9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0 明。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之阿姨、聲請人乙
22 ○○○之妹妹，其等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23 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聲請人二人到庭陳
24 述明確，並提出警訊筆錄、住家現場照片、住家紗門照片、
25 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復有戶役政資訊
26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
27 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
28 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
29 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等遭受相對人
30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
31 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

01 之保護令為適當。又聲請人雖聲請命相對人應遠離其住居所
02 100公尺，惟據聲請人所陳相對人住在聲請人家對面，彼此
03 住家相隔兩條水溝等語，本院考量兩造住居所相距不遠，為
04 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通行自由，故本院認相對人遠離聲請人
05 之住居所40公尺應已足保護聲請人，併此說明。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楊憶欣

13 附註：

14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5 效。

16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8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